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三十三樓Cliftons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健鋒為董事；
(B) 重選司徒振中為董事；
(C) 重選林亞渡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根據下述各項進行者除外)之面值總額：

(a) 供股；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e)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5(A)項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此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進行股份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第5(B)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此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適用期間」)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數目上限為335,365,419股及(b)董事會於適用期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有權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不予受理。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請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之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羅明士、Rohan Seneka Weerasinghe、林健鋒、司徒振中及林亞渡將於大會上退任。除羅明士及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不會重選外，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就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向股東提呈之一般授權乃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雲惟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明士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Rohan Seneka Weerasingh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林亞渡先生組成。